

附表一

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 
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

(本表請寄：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「招生暨資訊組」收)

(請勾選)

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符合

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出入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證明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)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，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

境外校院名稱（如為國外學校，請書寫英文全名）：

---

學校地址（請書寫國名及地區）：

---

境外學歷修業時間：西元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
合計\_\_\_\_\_個月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）

立書人簽名(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)：

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 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報考系所(組)別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(行動電話)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注意事項：

-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，於報名截止前將切結書正本、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者，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。
- 信封上請註明：報考博士班招生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。